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. 5. 23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孟杰
電話：049-2246051
傳真：049-2233915

南投縣草屯鎮明正里文化街94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PO本會網站公告並E-mail
各會員公司週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105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同一住宅單位內之昇降機機道區劃
疑義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(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同一住宅單位內之升降機機道區劃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許智凱建築師事務所105年4月1日許字第1050001-GZ003號函及楊秋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5年4月8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「單棟或連棟式住宅，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，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，因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應設安全梯之標準，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，亦未達同編第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，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升降機時，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。」依前揭函釋升降機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者，其升降機道出入口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5/05/16



1050105207

無附件

無須設置防火設備，自無上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情事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許智凱建築師事務所、楊秋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6-03-16
11.11.14